

史學評論

SHIXUE PINGLIN

1-2

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出版

目 录

南北朝时期南北儒学风尚不同的渊源	何兹全 (1)
殷周外服及其演变	王冠英 (5)
论北宋重典治盗贼	郭成伟 (30)
论“二次革命论”	王桧林 (63)
美国历史发展的分期和特点初探	黄安年 (71)
《商颂》难句试释三则	晁福林 (29、62、70)
本刊总1—8期目录索引	(80)

南北朝时期南北儒学风尚不同的渊源

何 兹 全

南北朝时期，南北儒学风尚是完全不同的。《北史·儒林传序》说：“大抵南北所为章句好尚，互有不同。……南人约简，得其英华；北学深芜，劣其枝叶。”《世说新语·文学篇》载有褚裒、孙盛一段对话，虽不是专论儒学，也反映南北学术风尚的不同：“褚季野（裒）语孙安国（盛）云：北人学问，渊综广博。孙答曰：南人学问，清通简要”。渊综广博，就是穷其枝叶；清通简要，就是得其英华。

这种风尚的不同，是有渊源的，渊源可以上溯到魏晋乃至两汉。永嘉之乱，北方洛阳世家大族的南迁，又是其关键。

西汉前期的儒家，重经学思想实质，以经学直接为政治服务。大儒董仲舒，讲五德终始，讲天人之际，讲春秋大一统，都是抓经学大义，以经学为政治服务，虽然他们的经学大义，不免是被歪曲了的。

其后，五经博士立，而师承家学起。至西汉末年，“传业者浸盛，支叶蕃滋，一经说至百余万言，大师众至千余人”。（《汉书·儒林传赞》）。解经者，重在章句训诂，所以一经能说至百余万言。

东汉时期，儒学更盛。据《后汉书》所载，一家大师著录弟子常至数千人甚至万人。

张兴，颍川鄢陵人，习《梁氏易》以教授。建武中，举孝廉为郎。谢病去复归聚徒。声称著闻，弟子自远至者著录且万人。

牟长，乐安临济人，少习《欧阳尚书》，建武二年，拜博士，稍迁河内太守。诸生讲学者，常有千余人，著录前后万人。著《尚书章句》，俗号《牟氏章句》。子纡，又以隐居教授，门生千人。

宋登，京兆长安人。少传《欧阳尚书》，教授数千人。

魏应，任城人。习《鲁诗》，教授山泽中，徒众常数百人。永平初为博士。官至光禄大夫、五官中郎将。弟子自远方至，著录数千人。

丁恭，山阳东缙人。习《公羊严氏春秋》，教授常数百人。建武初，为谏议大夫、博士。迁少府，诸生自远方至者，著录数千人。当世称为大儒。

周泽，北海安丘人。少习《公羊严氏春秋》，隐居教授，门徒常数百人。

甄宇，北海安丘人。习《严氏春秋》，教授常数百人。

楼望，陈留雍丘人。少习《严氏春秋》，教授不倦，世称儒宗，诸生著录九千余人。永元十二年卒，门生会葬者数千人，儒家以为荣。

张玄，河内河阳人。少习《春秋颜氏》，兼通数家法，诸儒皆伏其多通，著录千余人。

李育，扶风漆人。少习《公羊春秋》，深为同郡班固所重。常避地教授，门徒数百。

颖容，陈国长平人。博学多通，善《春秋左氏》。郡举孝廉，州辟，公车征，皆不

就。初平中，避乱荆州，聚徒千余人。

谢该，南阳章陵人。善明《春秋左氏》，为世名儒，门徒数百千人。

蔡玄，汝南南顿人。学通五经，门徒常千人，其著录者万六千人。

这里只是就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中有传的举几个例子，散见于列传中的公卿大官传授经徒的都没有列出，《后汉书》中无传而在各地传经授徒的，想还有更多。

汉儒讲章句训诂，立博士，发展了师承，也随之发展为家学，经师之子弟为经师。东汉经师大儒多是世代传习。如欧阳氏传《尚书》，就是“世世相传”。西汉的欧阳生到东汉初欧阳歆，“八世博士”。前面提到的甄宇，习《严氏春秋》。宇死，传子普，普传子承。“诸儒以承三世传业，莫不归服”。甄承之后，“子孙传学不绝”。（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）。后汉的儒家，成为有文化、传文化的世家。这些儒学世家，门户之见甚深。“皆专相传祖，莫或訛杂，至有分争王庭，树朋私里，繁其章条，穿求崖穴，以合一家之说”（《后汉书·儒林传论曰》）。

东汉儒学之盛，不仅洛阳，亦遍在地方。前面所列的东汉传经大师，就有的是在京师，有的是在地方，而且更多的是在地方。正象范曄所说：“自光武中兴以后，干戈稍戢，专事经学，自是其风世笃焉。其服儒衣，称先王，遊庠序，聚横塾者，盖布之于邦域矣。若乃经生所处，不远万里之路；精庐暂建，赢粮动有千百”（《后汉书·儒林传论曰》）。可以说，东汉时期，儒学已普遍地在全国各地发展，地方上有大大小小的经师开塾授徒。他们的学术，和京师的儒学是一脉相通的，讲的都是儒学正统，章句之学。

东汉末年，洛阳遭受董卓之乱的破坏，人户逃散，万不余一。洛阳的儒学，自然也受到一次毁灭性的打击。曹魏前期，京师儒学衰落，公卿识字的都略无几人。《魏略》以董遇等七人为儒宗，有《序》云：“从初平之元，至建安之末，天下分崩，人怀苟且，纲纪既衰，儒道尤甚。……至太和、青龙中，太学诸生有千数，而诸博士率皆粗疏，无以教弟子，弟子本以避役，竟无能习学，冬来春去，岁岁如是。……正始中……朝堂公卿以下四百余人，其能操笔者未有十人。……学业沈陨，乃至于此。”（《三国志·魏志·王肃传》裴注引）

曹魏后期，玄学兴起，玄学之风，也浸润到儒学中去。何晏、王弼，是当时玄学著名人物，何晏、王弼就以玄学精神解经。何晏撰《论语集解》、王弼著《易注》，都是一反东汉繁琐章句之学，把玄学思想渗透到儒学中来。

儒学中的这种因素，也不自正始中开始，东汉后期已见其端倪了。范曄《后汉书·儒林传序》就说，顺帝以后，“章句渐疏，而多以浮华相尚，儒者之风益衰矣”。这种风尚，大儒马融实开其端。安帝永初二年，大将军邓骘召他去作舍人。他本不愿去，正好碰上战乱，米谷踊贵，道殣相望。他后悔了，对友人说：“古人有言，左手据天下之图，右手刎其喉，愚夫不为。所以然者，生贵于天下也。今以曲俗咫尺之羞，灭无资之躯，殆非老庄所谓也。”遂往应骘召。也就是这位大儒，为了保命，曾为外戚梁冀草奏诬害名臣李固，并作《大将军西第颂》，以阿谀梁冀。

不敢违忤政治上的压力，转而生活放纵，接受老庄思想，这正是曹魏后期玄学诸公的遭遇、内心世界的苦闷和选择。在这方面，马融的遭遇和他们有共同处。老庄思想成为他们共同的归宿。何晏、王弼和马融，是一脉相承的。

永嘉乱后，北方汉人多逃往江南。这种逃迁实以世家大族为中心。洛阳的上层世家大族，更是大多逃往南方。魏晋玄学之盛，也实在只是盛在洛阳，更只是盛在上流世家大族阶层。洛阳世家大族的南逃，装在他们脑子里的玄学自然也随之过江，而玄学之风自然也仍然会影响江南的儒学。在这思想风尚影响下，“南人学问，清通简要”，“南人约简，得其英华”的学风便于是形成。

魏晋时期，玄学虽盛于洛阳，但洛阳之外仍是儒学天下。此儒学仍是汉朝的儒，范蔚宗所谓儒学已“布之于邦域矣”，就是说儒学已普遍到全国各地。正始以后，洛阳被玄学占领了，洛阳的儒学玄学化了，而洛阳以外的儒学，仍是东汉儒学的正统。东汉以来的儒学世家，有的仍在地方上延续。

魏晋地方上儒学的存在，《晋书·儒林传》也还能反映一、二。如：

陈邵，东海襄贲人。郡察孝廉，不就。以儒学征，为陈留内史，累迁燕王师。撰《周礼评》。泰始中，以邵行著邦族，笃志好古，博通六籍，宜在左右，以笃儒学，迁给事中。

文立，巴郡临江人。蜀时，游太学，专《毛诗》、《三礼》，师事谯周，门人以立为颜回。蜀平，举秀才，除郎中。

虞喜，会稽余姚人。郡举孝廉，州举秀才，司徒辟，皆不就。怀帝即位，公车征拜博士，不就。咸和末，诏公卿举贤良、方正、直言之士。太常华恒举喜为贤良、会国有军事，不行。

刘兆，济南东平人。从受业者数千人。安贫乐道，潜心著述，作《春秋调人》、《周易训注》、《春秋左氏解》等。武帝时，五辟公府、三征博士，皆不就。儒德道素，青州无称其字者。

范毓，济北卢人。奕世儒素，敦睦九族。客居青州，逮毓九世。于时青州隐逸之士刘兆、徐苗等，皆务教授，惟毓不蓄门人。撰《春秋释疑》等。

徐苗，高密淳于人。累世相承，皆以博士为郡守。苗少家贫，昼执耒耨，夜则吟诵。就博士济南宋钧受业，遂为儒宗。作《五经同异评》，又依道家，著《玄微论》。郡察孝廉，州辟从事、治中、别驾，举异行，公府五辟博士，再征，并不就。永宁二年，卒于家。

崔游，上党人。少好学，儒术甄明。魏末，察孝廉，除相府舍人，出为氏池长。以病免。敦学不倦，撰《丧服图》。刘渊即位，命为御史大夫，固辞不就。

范隆，雁门人。博通经籍，无所不览。著《春秋三传》、撰《三礼吉凶宗纪》。不应州辟之命。与上党朱纪友善，共依于刘渊，渊以隆为大鸿胪，纪为太常。

杜夷，庐江濡人。世以儒学称，为郡著姓。夷居甚贫窘，不营产业，博览经籍百家之书。寓居汝颖之间，十载，足不出门。年四十余，始还乡里，闭门教授，生徒千人。惠帝时，三察孝廉，州命别驾，永嘉初，公车征拜博士，并不就。怀帝诏王公举贤良、方正，刺史王敦以夷为方正，夷遁于寿阳。元帝时，除国子祭酒。

董景道，弘农人。明《春秋》三传，《京氏易》、《马氏尚书》、《韩诗》。三礼之义，专遵郑氏，著《礼通论》。

续咸，上党人。师事京兆杜预，专《春秋》《郑氏易》，教授常数十人。石勒以为理曹参军。

徐邈，东莞故幕人。祖澄之，属永嘉之乱，遂与乡人臧琨等率子弟并闾里士庶千余

家南渡江，家于京口。孝武帝招延儒学之士，邈既东州儒素，太傅谢安举以应选，补中书舍人。虽不口传章句，然开释文义，标明指趣，撰正《五经音训》，学者宗之。

范宣，陈留人。博综众书，尤善三礼。家于豫章。庾爰之以宣素贫，厚饷给之。宣不受。爰之问宣曰：“君博学通综，何以太儒？”宣曰：“汉兴贵经术，正始以来，世尚老庄。仆诚太儒，然‘立不与易’。太元中，顺阳范宁为豫章太守。宁亦儒博通综，在郡立乡校，教授恒数百人。由是江州人士并好经学，化二范之风也。”

随手从《晋书·儒林传》中摘来的这些人，都是魏晋时期洛阳以外各地方上的儒家，其中也包括蜀和吴地的儒家。他们的生活常是安贫乐道，他们的出身仍是察考廉，举秀才，贤良、方正，三公辟，天子征。这是汉儒入仕的正途。他们在地方上有地位，受尊敬。但比起崇奉玄学的洛阳世家大族来，无论在政治上、经济上，他们都是低一级的了。

永嘉之乱，洛阳玄学之士过江而南，但地方上的儒学之士，却大多仍留在北方。就以上面所举《晋书·儒林传》有传的这些人来说，永嘉之后仍活着的，崔游、范隆、朱纪、董景道、续咸，都留在北方，出仕前赵、后赵。《晋书·儒林传》有传而我们上面没有举到的，还有：韦谏，京兆人，雅好儒学，仕于刘曜、石虎、冉闵。前后四登九列，六在尚书，三为侍中，再为太子太傅。王欢，乐陵人，专精耽学，遂为通儒，仕慕容暕朝，为国子博士。

十六国时期，北方统治者，多是据倡儒学的。前赵的刘渊、刘聪、刘曜，后赵的石勒，前燕慕容氏，前秦苻坚，都兴立学校，提倡儒学。这些少数民族的贵族，大都是北方人士，他们所接触的多是儒学之士，他们所接受的教育多是儒家教育。如刘渊曾师事上党崔游，习《毛诗》、《京氏易》、《马氏尚书》，尤好《春秋左氏传》。他们是地方人。他们接受儒家教育，反过来更说明魏晋之际除洛阳外，广大地方上仍是儒家天下。

北朝的儒学，是继承十六国的儒学的。而十六国的儒学又是继承东汉的儒学。北魏、十六国、东汉是一脉相承的。北魏后期，“时天下承平，学业大盛。故燕、齐、赵、魏之间，横经著录不可胜数，大者千余人，小者犹数百。州举茂异，郡贡孝廉，对扬王庭，每年逾众”（《北史·儒林传序》）。这情况，宛如东汉情况再现。“北学深芜，穷其枝叶”的学风，就是从这里传下来的。

总之，南北朝时期南北儒学学风不同，“南人约简，得其英华；北学深芜，穷其枝叶”，渊源来自汉魏。北人所承的是汉学正统，是章句之学，枝叶蕃滋；南人所承的是正始之统，儒学而受有玄学的影响，故约简而得其英华。

1983.5.5

殷周的外服及其演变

王 冠 英

殷周的外服，是商周史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。探讨殷周外服的性质、发展及其演变，对于研究殷周的国家形态、疆域沿革乃至殷周的社会性质，都有极为重要的意义。过去，史学前辈们在这方面作过很多研究，有着不少的建树，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，在以下几方面作进一步的探讨。

一、关于《酒诰》“侯甸男卫邦伯”的句读

研究殷商的外服，可依据的文献材料主要是《书·周书》的几篇诰。其中《酒诰》一篇记载最为详备：

王曰：封！我闻惟曰在昔殷先哲王，迪畏天显小民，经德秉哲。自成汤咸至于帝乙，成王畏，相惟御事，厥棐有恭，不敢自暇自逸，矧曰其敢崇饮？越在外服：侯、甸、男、卫、邦伯；越在内服：百、僚、庶尹，惟亚、惟服，宗工，越百姓、里居（君），罔敢湫于酒。不惟不敢，亦不暇。

这是一篇非常难得的材料。它记载，殷王属下分内外两服。其内服：百僚庶尹，亚、服，宗工，还有百姓、里君；其外服：侯、甸、男、卫、邦伯。

可是，这样一篇极为重要的材料，千百年来却难得其读。“越在外服：侯、甸、男、卫、邦伯”一句，从汉儒开始，经生胸中先梗着一个禹“荒度土功，弼成五服”的成见，总想把殷制和三代封建对上榘，所以大都把句子断为“侯、甸、男、卫、邦伯”而以《禹贡》五服释之。解释不通，就拿《周礼·职方氏》九服来弥缝，把问题搞得很复杂。其实，《禹贡》五服是傅衍《国语·周语》而成，《周语》祭公谋父所说“邦内甸服，邦外侯服，侯卫宾服，夷蛮要服，戎狄荒服，”又系春秋以后人设想，并不是什么“先王之制”；《周礼·职方氏》，则更是战国时人生吞活剥《康诰》、又杂诸说拼凑的大杂脍，不足征信。所以，这个问题，历来笺注虽多，有价值的东西却少。博学如马、郑、伪孔，甚至不少乾嘉学人，虽然花了很大力气，多方汇通，也没把问题搞清楚。此皆因先入之见而误也。

随着甲骨金文研究的深入，学者们越来越发现：郑玄以五服释周初诸诰，诂经者宗之，“此不通之说”（傅斯年：《论所谓五等爵》）；《酒诰》之内服外服，亦“非地域之区划”（郭沫若：《金文所无考》）。这就使殷外服的研究进了一大步。可是，殷外服到底包括那些，是“侯甸男卫之邦伯”（郭沫若：《金文所无考》）还是“惟有侯甸二服”（束世澂：《畿服辨》），是“诸侯，及诸侯封域中之诸男，及卫及诸邦之伯”

(付斯年：《论谓五等爵》)还是仍旧说释为“侯、甸、男、卫、邦伯”，仍然聚讼未决。这也说明，这个问题的研究，还有待进一步深入。

我以为，这一句话应断为“侯、甸、男卫邦伯。”也就是说，殷代外服只包括侯、甸、男、卫和邦伯是说明侯、甸、男作用、属别的名词，并不跟侯、甸、男并列而等量齐观。

根据：

第一，汉代今文本《尚书》，邦伯不与侯甸男卫并列，与甲骨记载一致。

《白虎通·爵篇》引《酒诰》文曰：“《尚书》曰：侯甸任卫作国伯”。《白虎通》所引，学者多以为汉今文《尚书》，是。任即男，任男古音义全同，《夏本纪》“二百里任国”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作“二百里男国”；国伯即邦伯，先秦经籍凡以邦伯称者，《史记》皆作国伯。《白虎通》引今文《尚书》云侯甸男卫作国伯，表明侯甸男诸卫都是国伯而国伯不与侯、甸、男并列。这跟殷称侯亦曰方伯是一致的：

殷之“方伯”即邦伯。方伯不是爵称，也不是封号，而是一种尊称。《说文》：伯，长也。殷时方国之君，不论与殷关系如何，都可以称方伯、伯：

敌国称方伯者：

甲申，贞，其执三邦伯于父丁？（《粹》五九七）

口亥卜，……𡗗二方伯，其用于……祖丁父甲（《京》四〇三四）

这些都是殷人的献俘之祭，即《逸周书·世俘解》所谓“告以馘俘”。被执、用的方伯都是敌方首领。殷墟发现的刻有“人方伯”的头骨，即人方方伯的首级。

侯国称方伯者：

令周侯，今夕亡祸？（《甲》四三六）

贞，王其𡗗又大甲，𡗗周方伯，贞正，不左于受又又？（周原卜辞H11：84）

周方伯是“周方”（《缀》一八一）的伯，又是殷人的侯，故称周侯。这一类方伯，不是《礼记·王制》“千里之外设方伯”的方伯。《礼记·王制》的方伯是后人根据“九州”观念设想出来的九州之长，每州设一方伯。殷时方伯指的是方国之长。《史记》说及殷周关系，动辄称西伯、西伯昌，是拿后世封建国家的观念诠释古代。卜辞称周为方伯，亦称周为侯，只表明侯原来也是方伯，非谓方伯是诸侯之长，如春秋时晋为霸主而王锡命为侯伯也。

侯、甸、男本身是方伯，文献材料也有不少证明。

《召诰》：越七日，甲子，周公乃朝用书，命庶殷侯、甸、男邦伯。

《多方》：周公曰：王若曰：猷告尔四国多方！惟尔殷侯尹民，我惟大降尔命，尔罔不知！

……

王曰：呜呼！猷告尔有方多士，暨殷多士。今尔奔走，臣我监五祀。

庶殷，即众殷。侯、甸、男称庶殷，谓外服在政治上隶属于殷也。侯、甸、男邦伯，即侯、甸、男诸方伯。这种称名方式，跟《多方》称尹民的“殷侯”为“四国多方”是一样的。“四国多方”，即殷“四国”之外的“小大多邦”的方伯，亦即上引《多方》第二段的“有方多士”。“有方”即多方。侯、甸、男称“邦伯”、称“多方”，这表明邦伯是外服的属别而确非爵称。这种属别虽然按照今文家的特点，在今文《尚书》中被

理解为“作国伯”，但总不失为保留了殷时外服的原貌。

第二，甲骨文记载殷和周初服制，只有侯、甸、男；卫是说明外服作用的名词，并不跟侯、甸、男同列。

甲骨记载殷“外服”的材料不少。其称名，或曰某侯，如犬侯、杞侯，或曰侯某，如侯告、侯虎；或曰某任（男），如王任，而任，大任；或曰多田（甸）。其连称，则“多田亚任”“侯田”“多田与多伯”（见后），而从不见有称“某卫”“卫某”或与侯、甸、男连言者。卫在甲骨文中除作祭名、人名、地名之外，有两项意义：

1. 保卫、护卫、守卫：

癸酉卜，争，贞，命多射卫？（《甲》一一六七）

贞，蜚木命卫？一月。（《契》五九八）

2. 名词用，作卫队、卫兵部队或卫所解。这一项跟第一项意义相关连：

贞，乎卫从鬲北？

王比？

贞，勿乎卫？

贞，王勿比沚？（《合》七五六五）

后引同版卜辞，殷王打算跟沚联合出战，贞问呼卫，显而易见，这是调动护卫部队。联系卜辞“令多马卫”（《善》五八三二）“氏多犬卫”（《吉林大学藏片》）之类，不难想见，这一类的卫，虽然经常随王出行，或奉命驻守一地，但属内服，而不能算作外服。

金文的记载则更明确：

《矢令彝》：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。……明公朝至于成周，猷出令，舍三事令：暨卿事寮，暨诸尹、暨里君，暨百工，暨诸侯：侯、甸、男，舍四方令。

《矢令彝》是周初康王时代的文献。“周因于殷礼”，周初分封沿用了殷外服的名号。周初金文诸侯只云侯、甸、男而不云卫，可见卫并不是与侯、甸、男并列的“服”。

卫并不是服，为什么周初文献屡屡提到卫呢？

除了上引“侯、甸、男卫邦伯”，文献记载还有：

《酒诰》：女劼毖殷献臣：侯、甸、男卫。

《康诰》：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，四方民大和会，侯、甸、男邦，采卫，百工播民，和见士（事）于周。〔《洛诰》错简〕

《康王之诰》：王若曰：庶邦侯、甸、男卫，惟予一人釐报告。

其实，这里的卫，是说明侯、甸、男性质的名词，表明侯、甸、男都是殷和周的藩卫，守卫。《左传》昭公二十二年：“古者天子守在四夷，天子卑，守在诸侯。”诸侯有拱卫王室之责即被称为卫，这样的例子文献还有不少：

《顾命》：王出在应门之内，大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，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，……宾称奉圭，兼币。曰：一二臣卫，敢执壤奠。

《周礼·巾车》：革路、龙勒、条纁五就，建太白以即戎，以封四卫。

《尚书大传》：四年建侯卫。

臣卫、四卫、侯卫，都指诸侯的藩卫作用而言，与侯、甸、男称卫同。侯甸男称卫，亦犹金文、文献侯甸之称“边”、称“屏”：

《大盂鼎》：我闻殷隳命，唯殷边侯甸，粤殷正百辟，率肆于酒，故丧师祀。

《书·君奭》：我闻在昔，……天惟纯佑命，则商实百姓王人亡不兼德明恤，小臣屏侯甸，矧咸奔走，兹惟德称，用义厥辟。

《大盂鼎》是周初康王时代的文献。其记述殷酗酒亡国之事，告诫臣下，俨然又是一篇《酒诰》。侯甸，是侯甸男的简称。边，当读《君奭》“小臣屏侯甸”之“屏”，屏卫也。边、屏一声之转，《尔雅·释诂》：疆、界、边、卫、圉，垂也。侯甸为殷之边屏，正《酒诰》之所谓“卫”。《康王之诰》：“建侯树屏”。由此可见，侯、甸、男卫，即侯、甸、男诸藩卫。卫系说明外服性质的名词，不可视为与侯、甸、男并列的服。

总之，把以上的分析结合起来，我们给殷外服的情况作一个大致的结论，那就是：“侯、甸、男卫邦伯”者，侯、甸、男诸负有藩卫使命之方伯也。一方面，侯、甸、男本来都是一些“小大多邦”的方伯，故文献或称为“多方”“有方多士”；另一方面，这些方伯对殷又负有藩屏拱守的责任，故文献或称为“卫”“屏”“边”。既是“方伯”，又是“屏”“卫”，这是殷外服侯、甸、男的主要特点，我们分析殷外服和殷周外服的演变情况，应该从这里出发。

二、殷外服是服属于殷的邦君诸侯

侯、甸、男既然是一些起藩卫作用的方伯，而方伯又是方国之长，那么，我们平常所说的殷外服，实际上是殷的一些服属国，而不是什么畿外的封国。

现在比较流行的说法，一般都认为内服外服是根据畿服来划分的：内服，即内官，畿内王室政务官；外服，即外官，畿外的封国诸侯。殷王依靠内官统治的畿内和分封诸侯管辖的畿外，构成了商王朝的“邦畿千里”，而内服和外服的关系，则“犹后世言京官外官”。

这是拿后世封建国家的模式推想古代。“国家是在比现在小得多的地理范围内形成起来的。技术薄弱的国家机构只能为一个版图较小、活动范围较小的国家服务”（列宁：《论国家》）。殷时的国家，既不曾有过“邦畿千里”，也不曾实现过“畿服”制度。“畿服”是周以后才有的概念，它跟“外服”有渊源关系，但二者却非一事。至于“内官”“外官”，则更是统一土宇、中央集权以后的事。

1. 外服之外系邦外而非畿外

殷代是一个邦方林立的时代。经籍卜辞记载的为数众多的邦、方、国、氏、诸侯，其实都是方国、部落或部族的概念。《吕氏春秋·用民》“禹之时，天下万国，至于汤而三千余国。”《逸周书·世俘解》说武王克商，“遂征四方，凡戡国九十有九，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”。甚至，周初周公平武庚之乱，还“伐奄，……灭国五十”（《孟子·滕文公》，）可见当时方国之多。那时的情况，“大抵一族即称一国，一国之君，殆一族之长”（夏曾佑：《中国古代史》）。众多方国之中，殷虽被称为“大邦”“大邦殷”，然而它毕竟还是一个国，只不过较其它邦、方大。究其地，其直接所能控制的地方，“左孟门，右太行，常山在其北，大河经其南”（《史记·吴起列

传》)，相当今晋东、鲁西偃抱的沁南、豫中一带。商后人说他们祖先“邦畿千里”、“奄有九有”，不过是夸饰之辞。

由于甲骨、金文尚未发现畿字，殷人有无畿的概念，不甚清楚。即使有，按照《周礼·大司马》“乃以九畿之籍，施邦国之政职”注：“故书畿为近”，《诗·邶风·谷风》“不远伊迓，薄送我畿”，毛传：“畿，门内也”，不过殷都大邑商周卫的郊牧之地。而畿外，则指卜辞常为之祈年的“四土”：

己巳卜，贞，〔今〕岁商受〔年〕？王固曰：吉。

东土受年？

南土受年？

西土受年？吉。

北土受年？吉。（《粹》九〇七）

大邑受禾？（《甲》三六一六）

商即大邑。陈梦家先生说，卜辞为之祈年而与四土相对的大邑商，“实指一个范围内的土地，即都邑所在的土地”（《殷虚卜辞综述》），是。都邑所在的土地，即所谓王畿。而封内畿外的四野，即所谓四土。

关于四土的大致界限，从下列卜辞可以窥见一个大概：

癸酉，贞，方大出，立中于北土。（《存》二·八〇三）

方是一个屡屡侵入商的部落。其地望，据陈梦家先生考证在晋南。有一条辞对方的活动范围记录得比较清楚：

……三日庚申，亦坐来艰自北。子誓告曰：昔甲辰，方出于奴，俘人十坐

五人；五日戊申，方亦征，俘人十坐六人。六月，在敦。（《菁》五）

李学勤先生考证，敦在沁阳田猎区（《殷代地理简论》）。奴在敦北。方伐奴，说明方确在晋南。卜辞有不少方伐沚和王命沚伐方的记载。沚在商西，东与土方临近，西与舌方临近。《粹》一一七二条辞有占卜方是否从东渡河的记载。沚在商西，方渡河而东，逾沚即离殷地不远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晋南的方出动，殷马上贞问要不要在北土“立中”，即树旗“致万民”招集兵员。可见，北土离方，离大邑商都不远。吴起说殷紂之国“常山在其北”，并不是没有根据。

殷的西土、南土离大邑商亦不甚远：

吉……卫……唯西土（《京》一二五二）

辛酉卜，贞雀亡祸南土？……

戊午卜，弔克贝，隳南邦方？

己未卜，贞，多冒亡祸在南土？（《甲》二〇九二）

舌方在殷西，舌方入侵殷是犯殷西界，故殷人卜卫西土；雀、多冒亡祸在南土，是贞卜雀、多冒戍守南土有无差池的意思。同辞云隳南邦方，隳字虽不可释，但它却证明南土和南邦方不是一回事。以常理推断，南土是殷方国的南疆，南邦方则是临近南土的其它方国。

商和四土是畿内畿外的关系，但不是“畿服”关系。因为殷的外服都是一些方伯，而方伯所在的“邦”“方”尚在“大邦殷”之外。现在大家比较倾向一致的意见，四土是殷王兄弟、子、妇、百姓、里君之所封。例如，“非王卜辞”即“子卜辞”就有不少记载王族子妇有自己邑落、田地和入商服王事的记载：

乙亥，子，卜，方沚于我墉？（《上海》四七）

正受禾？

长受禾？（《乙》八八九六）

我入商？

弗入商？（《京》三〇〇一）

如果服以畿内畿外来划分，上举这些商都之外有自己邑落土地的亲族应该称外服，然而《酒诰》明明规定“百姓、里君”属内服。服之称名不以畿内、畿外而以邦内、邦外来划分，这是很清楚的。

古人迷信大一统，分立的邦族往往被描绘成“莫非王土”的形象。其实，殷商时代国界的概念是很模糊的，即使有服属关系，内外之分也系邦族种姓之分，不会出现“畿内”“畿外”的概念。例如《诗·大雅·荡》：

文王曰咨！咨女殷商：而秉义类，疆禦多怱。流言以对，寇攘式内。侯作侯祝，靡届靡究。

文王曰咨！咨女殷商：女炁炁于中国，斂怨以为德。不明尔德，时无背无侧；尔德不明，以无陪无卿。

.....

文王曰咨！咨女殷商：如蜩如蟴，如沸如羹。小大近丧，人尚乎由行。内奭于中国，覃及鬼方。

这首诗，据《诗序》，说是周厉王时“召穆公伤周室大坏”而作，诗托名文王斥责殷商，旨在指明“殷鉴不远”。义，通俄，邪也，义类即邪恶之流；作、祝均诅咒之义；小大，指万民。《书·微子》“殷罔不小大，好草窃奸宄”；蜩，怒。这首诗说，殷纣暴虐无道，搞得人心丧尽，内外不容。诗中背、侧、陪、卿，指内服；鬼方指外服。“内于中国，覃及鬼方”，据文意补足，是内怒于中国，外施及鬼方的意思。中国，是周初对殷属有的中原地区的称呼，《何尊》：“惟武王既克大邑商，则廷告于天曰：余宅兹中或〔国〕，自之义民”，《书·梓材》：“皇天既付中国民，肇厥疆土于先王。”鬼方，即《易·既济》“高宗伐鬼方”的鬼方，亦即《殷本纪》殷三公之一的九侯，九鬼音相近，史家多有考证。史称殷纣醢九侯，这可能即《荡》所说的“覃及鬼方”。鬼方的地望，学者据媿、隗、隤、怀诸姓的分布（媿、隗、隤、怀一声之转），推断在晋南。鬼方是殷人的侯，且据殷土不甚远，而《诗》屏之于“中国”之外，跟《多方》称“殷侯”而呼之为“多方”一样。可见，殷的领土并不象后人想象的那么大，外服的“外”也不指畿外而指邦外。

2. 殷外服是服属于殷的邦君诸侯

外服是殷的服属国，这些属国的“邦伯”就是殷名义上的属臣。

习惯上，很多人往往把内服、外服看成是内官、外官，这种提法不甚严密，有以后释古之嫌。譬如，前边说的“殷边侯甸”、“小臣屏侯甸”，“命庶殷侯、甸、男邦伯”，用官来解释很难说是确诂。

先秦文献和周金，服作名词用，一般是职司、职事的意思：

《康诰》：女惟（虽）小子，乃服惟弘！

《大盂鼎》：女昧辰（昧晨）有大服。

《趯尊》：王乎内史册命趯更（賡）厥祖考服。

作动词用，其基本意义是服从、服事：

《召诰》：有夏服天命。

《诗·大雅·文王》：上帝既命，侯于周服。

故服旧注通训事。《酒诰》“越在外服”“越在内服”，服也是作动词用，作服事解。

“越在外服”，指在外服王事者；“越在内服”，指在内服王事者。上文说过，内外之分系邦内邦外之分。在邦内服王事者，自然是殷的“官”，但外服服王事说是王官，就很勉强。因为内外服人的身分、对王负担的义务差别很大。具体地说，内服 仝、尹、正、辟本来就是各官司之长，百姓是同姓、异姓的世袭贵族，所谓“有服在百仝”于王庭或地方上者。外服的情况则不同：前边说过，“邦伯”不是爵称，侯、甸、男亦仅仅是许多方伯中服属于商者被赐予的一种名号，严格地说，这并不是官。卫，虽然表明了外服的拱卫作用，但它并不是一种机构，跟殷国内作为官署名称的卫不同。所以，殷人的外服，即便我们勉强称之为“官”，也应该注意到：第一，外服与殷的关系大多是国与国的关系。外服名义上服属殷，但并不和殷的各级官仝相从属；第二，外服国对殷的服属是相对的、有条件的。他可以“服”，也可以“叛”；可以“朝”，也可以“不至”，跟殷国内以奴隶制大家族管家或奴仆身分出现的官仝不同，和后世受中央机构管理的外官、地方官差别更大。

其实，殷外服的服王事，其意颇接近于《驹父盃（盖）》南淮夷“俗豕不敢不〔敬〕畏王命，逆见我，厥献厥服”、《秦公钟》：“盗百蛮具即其服”和《国语·周语》“犬戎氏以其职来王”，是说外服方国要为殷服一定的职责。但是，南淮夷、犬戎氏对周有职责，百蛮之于秦也有一定的服，但很难说南淮夷和犬戎氏是周的什么官，百蛮是秦的什么官。很可能，外服和殷的关系比南淮夷、犬戎氏对于周，百蛮对于秦关系要密切，但性质并没大差别。因此，殷的外服，我们与其称之为官，倒不如根据卜辞和传统的名称称其为“诸侯”。“诸侯不纯臣”（《诗·周颂·臣工》正义引《五经异义》），这样的称呼对外服的特点体现得比较确切。

卜辞不见“诸侯”一词，但有侯、多田、任。按照《矢令彝》“诸侯：侯、田、男”的概括方法，我们称殷外服为“诸侯”，是完全可以的。而且，“周因于殷礼”，在一定的意义上说，“诸侯”的名称本来就出自殷。

当然，我们说殷外服是诸侯，并不是说殷的这些外服方国大都象周的诸侯那样，是通过列土分封的办法“封建”的。不是。上文说过，殷有分封，那是邦内大邑商外的兄弟、子、妇、亲族百姓之封。侯、甸、男的情况则不同。侯、甸、男的土地、人民、都邑、邦方，大都是他们世袭或扩张的领地。殷人用武力征服了他们，承认了他们对殷的服属，给他们一定的名号，于是这些方国便成了殷的诸侯。诸侯最早的含义不过如此。

事实上，殷当时的情况也不可能“封建”诸侯。殷商时代，是以“氏族为基础的社会和以领土与财产为基础的国家并存”的时代。虽然那时国家、部落之间已经用“方”这样的地区团体概念加以区别，但一般的情况下，起主导作用的观念还是邦族。一个邦族就是一国，邦族长即方国之君，邦、族、方、国无大区别，地域概念非常模糊。所以，殷人虽征服了不少万国，但尚不能把他们融化为自己的邦族。而且，服属于殷的方

国，并不一定跟殷接壤。殷的与国和敌国交杂杂措，也不可能和殷形成一个整齐的连成一片的地域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殷既不能超越自己的本土到别的方国去“体国经野”，也不可能把别的邦族的土地以划定区域的形式分给自己的亲族，而只能采取邦族统治邦族的办法，“小国事大国，大国比小国”，来建立他们之间的隶属关系。“商邑翼翼，四方之极”，我们平常说的商王朝，就是这样一个以殷为中心的、松散的、不同邦族的不平等联盟。

三、諸侯侯、甸、男的形成及其反映的殷代不平等方国联盟

下边，根据甲骨文提供的材料，来谈一谈殷外服侯、甸、男形成的情况和它所反映的殷王朝社会结构的一些特点。

1. 外服侯、甸、男的形成

卜辞关于诸侯的记载很多，但大都比较零碎。比如侯，见于著录者虽有三十几个，但武丁卜辞就占了一多半，其中除先王所遗，除去残辞或众多卜辞中只一见而无它征者，能体现诸侯形成的材料不多。因此，我们只能根据这些有限的材料从同一方国或人在不同时期，或同一时期的不同称名的变化，去探讨诸侯形成的原因、方式，通过解剖麻雀，探讨殷商诸侯形成的一般规律。

“殷之诸侯皆异姓”（王国维：《殷周制度论》）。可信的卜辞材料证明，殷的诸侯，原大都是殷的敌国、中立国，殷人用武力征服了他们，迫使他们承认殷的领袖地位而建立一定的依附关系，于是便成为殷人的侯。象前边说的鬼方，大概就是《易·既济》记载的“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”之后，成了殷的侯。武丁卜辞有鬼方战败而遁逃的记载：

乙酉卜，宾、贞，鬼方勿，无祸？五月。（《乙》六六八四）

勿，于省吾先生《甲骨文字释林》读扬，“鬼方飞扬而去，言其逃亡之速。”之后，卜辞又有占卜与鬼采取联合军事行动的记载：

王勿比鬼？（《丙》二四）

这两条卜辞时间上有先后，鬼方被征服而化敌为友的变化反映的比较清楚，《殷本纪》说西伯、鄂侯、九侯为纣之三公，大体上是可信的。

同样，卜辞记载听命于殷的犬侯以及文献称“西伯”的周侯，在他们成为殷的侯以前，也受到殷人的征伐。

已酉卜，贞，雀往征字，弗其口〔有〕擒？十月。（《铁》一八一·三）

已卯卜，允，贞，令多子族比犬侯扑周，叶王事。五月。（《续》五、二、二）

贞，令比晋侯扑周。（《前》七、三一、四）

开始是征、扑（戡），后来是令、比，称侯而为之卜休咎。这说明，“侯”是征服的结果，是征服他们以后赐予他们的名号。

类似的例子还有，比如卣侯：

壬寅卜，犬，令卣卣伯。（《库》二〇八）

……卣伯……告，八月。（《京》三〇七八）

戊……卣侯……祸甲……（《南明》二五三）

𠄎，锯形，卜辞刂字从之。都指刂刑。《国语·鲁语》：“中刑用 刀锯”，所以𠄎𠄎伯，其意即伐𠄎伯。𠄎伯经过征伐而成为𠄎侯，说明𠄎伯服属了殷人。

先侯形成的过程就更典型：

乙亥卜，弗幸先？

乙亥卜，幸先？（《摭续》一四二）

贞余勿乎敦先？𠄎……即……（《簠杂》四八）

壬戌卜，争，贞，乞命夏田于先侯。十月。（《前》二、二八、二）

癸口〔卜〕，口，贞，口口令夏哀〔田〕于先侯……（《前》六、十四、六）先经过殷人的征伐，成了殷人的侯，殷还以助耕的形式到先去哀田，可见，“侯”确是方国服属于殷、建立一定的依附关系以后殷赐予的一种名号。侯，射侯也。“盖草昧之世，……其时以弓矢为武器，一群之中，如有强力善射之士能保卫其群者，则众必欣戴之以为雄长。……其人能发矢中侯，故谓之侯也”（杨树达：《积微居金文说》）。侯是猛力勇武之称，方国之君被命为侯，其犹王以斧钺之名而称王，褒奖之意也。

卜辞记载的侯，有些可以和文献材料相印证。鬼侯、周侯大家熟知，且勿论。犬侯概即文献中屡屡提到的犬夷、吠夷、混夷、犬戎。陈梦家先生考证其在晋南临汾附近，这是对的。卜辞几次提到犬“扑周”，而周人强大之后亦“伐犬戎”，打通东进的道路，证明陈说可信。先侯，学者多以为《左传》昭公元年“商有姚、邳”之姚，杜注：“二国，商诸侯。”姚，在今山东曹县附近。邳在今江苏邳县。“商有姚、邳”是赵孟夸耀殷土广大的一句话，与“周有徐奄”相提并论，可见先当时是远离殷都的地方。

卜辞的材料可以证明文献，文献的一些记载也可以补充卜辞的残缺和简略。如《殷本纪》记载鄂是侯，但卜辞只见地名的噩而未见称侯者。卜辞载噩和𠄎离的很近，同属于人们习惯上说的“沁阳田猎区”。但𠄎，在《屯南》称“𠄎方”：“戊辰口，戌执征𠄎方，不往”？（《屯南》二六五一）这是康丁卜辞。可见田猎区的噩本也是一个方，鄂侯即是噩方的头头。从这种情况我们也可以推断，卜辞不称侯，甸、任的不一定不是侯、田、任。五期卜辞“侯甸”可以说成“多田与多伯”，说明卜辞中记载某伯者有的也是殷的侯，只不过称名习惯不同罢了。比如卜辞记载的大名鼎鼎的沚、望乘二位：

……未……沚方……（《屯南》四〇九〇）

口午卜，令伐沚。（《缀》一五七）

贞，伯或执？四月。（《天》九十）

乙卯卜，争，贞，沚𠄎再册王比，伐土方，受土又。（《续》三、一〇、二）

癸巳卜，𠄎，贞，呼雀伐望。（《缀》一、二五二）

甲子卜，其往望，𠄎伯令。（《缀》二、一三〇）

癸丑卜，𠄎，贞，王𠄎望乘比，伐下危。（《乙》七七四一）

望乘和沚𠄎，过去不少人认为是殷之大将。从以上卜辞观之，他们也是被征服的方国头头，他们成为殷外服而效犬马之劳，正《酒诰》之谓“卫”也。

以上是侯服的情况。

甸的情况复杂一些。田作为外服的名号不见于一、二、三期，四期卜辞始见，而且

只云多田而不云某田或田某，推测其称名较晚。第四期一条卜辞是以多田和亚、任(男)并举的：

以多田、亚、任……(《粹》一五四五)

西周金文《虢匜》“命女嗣成周里暨人诸侯大亚”，与此相类，可知此多田和任确属诸侯之列。上引《粹》一五四五条辞，多田之田作囿。囿与农事有关。但这种与农事有关，并不等于后世解释甸服所说的“治田入谷”、“服制田，出谷说”。卜辞还未发现诸侯给殷王“入谷”或“出谷税”的记载。这里的服制田，并不是诸侯为殷王服制田，而是殷王派人到别的方国“哀田”，通过“哀田”，强迫人家承认在自己的土地上面有殷的田：

癸巳卜，宾，贞，令众人……入𤎎方哀田？

贞，勿令众人？(《甲》三五、一〇十三五一七十《邶初》下二九·二)

癸口〔卜〕，口，贞，口口令夏哀〔田〕于先侯……(《前》六、十四、六)

甲子卜，𠄎，贞，令夏哀田于……叶王事。

乙酉卜，𠄎，贞，登众人，乎从夏叶王事。(《前》七、三、二)

口子，贞，于口方哀田，(《粹》一二二三)

哀田，张政烺先生解释说：“哀田是俘田，是新造田”，而这种到别国去“新造田”，类似《汉书·西域传》的“寄田”。“这样开垦的田地，耕种久了，自然不肯放弃，殷人所哀田必然变成殷王疆土之一部分”，就象汤使亳众为葛耕，最后找“葛伯仇饷”为借口，占领葛地一样(《论卜辞哀田及其相关诸问题》)。张先生所见极精辟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殷人到别的国去哀田，是包括了方国和侯国的，这说明殷虽征服了一些方国，但并没有占领这些方国。而为了进一步征服和掠夺这些方国，还必须采取其它的手段。问题的解决最后往往还是要诉诸武力的。以上引𤎎方为例，武丁卜辞“癸卯卜，宾，贞，令众人……入𤎎方乃哀田”之后，廪辛时期，曾发生了𤎎方联合召方等对殷的战争。战争的原因虽不详，但𤎎方反对殷人哀田未必不是一个因素。殷人对𤎎方等进行了反击：

癸巳〔卜〕，于一月伐𤎎及召方，受又？(《京》四三八二)

口寅贞，有来告：𤎎暨……，不出？(《库》一七一三)

战争的结果，𤎎方被征服。武乙卜辞记载，殷人又派员率众到𤎎方哀田：

贞，王令多〔尹于〕𤎎圣田。(《粹》一二二二)

又派人到𤎎方哀田，大概是𤎎人承认了殷人哀田的合法性，承认𤎎方有殷人的田——与殷毗连或地域上有间隔的田，殷外服的“田”可能即由此而得名。

下边我们再举殷人到亥哀田的例子来说明田服的形成：

武丁卜辞记载，武丁时殷曾屡次伐𤎎：

丙子卜，侯弗其𤎎𤎎？(《宁》三、七三)

癸亥卜，侯弗其𤎎𤎎？(《存》三、三一四)

壬寅卜，𠄎侯弗𤎎𤎎？(《前》五、九、三)

武乙文丁卜辞，则说殷到𤎎哀田：

癸亥贞，于𤎎圣……(《京都》二三六三)

可能𤎎后来也成为殷人的田，由此可见，田，是殷人在征服方国的基础上，以掠夺土地

的形式建立的诸侯。这些诸侯，因为承认本国土地已部分或全部是殷人的田，故尔受殷的控制比侯要严。从地理环境上说，一般也离殷比较近，有的可能就纳入了殷直接控制的版图。由此看来，《国语·周语》五服之说虽不可信，但“邦内甸服”还是有些历史的影子。

再来说男。

卜辞外服之男作任，这从上引卜辞“多田亚任”和周金《虢簋》“诸侯大亚”的比较中可以得到印证。卜辞关于任的记载不少：

乙酉卜，彣，贞，勿乎奚取王任？伐弗其氏？（《续》四、二八四）

贞，呼取和任？（《乙》五二四五）

贞，呼取肅任？（《乙》七四三八）

己巳卜，王，贞，史其执蒺任？六月，允执。（《存》下三〇二）

……丑……多任……（《京》七九九）

这些任，都有为殷提供贡纳的义务。取是彻取贡物的意思。关于国任，卜辞有“氏国𠂔”和“比国的记载：

贞，侯氏国𠂔，允氏。（《乙》五一三）

……申卜，彣，贞，侯弗氏国……（《乙》四五八二）

贞，王〔唯〕国比？

（六）勿唯国比？（《乙》三四一七）

国𠂔，即国方之𠂔奴。卜辞另有“氏羌𠂔”的记载（《库》一七九四反）。于省吾先生说，“𠂔上一字系地名或方国名”（《甲骨文字释林》），是国犹羌指羌方而指国方也。上引《乙》三四一七王比国也说明了这一点。当然，国方通过什么形式成为殷的任，还不清楚，而任和大任的情况比较清楚：

贞，而任雨畀舟。（《乙》七七四六）

而任即是而伯：

贞，王勿唯而伯龜比，伐……方？（《乙》二九四八）

大任亦即原来的大方：

辛酉卜，七月，大方不其来征？（《缀》八七）

……来告，大方出，伐我师，夷马小臣令。（《粹》二五二）

丁酉卜，王命重大方。（《南坊》三、六一）

贞，令萁，氏文取大任亚（《零》四九）

可见，任也是方伯被征服而赐予的一种名号。方国被征服而被称作任，跟侯有什么区别，不甚清楚，很可能地位上是有差别的，限于材料缺乏，不敢妄断。但有一点非常清楚：侯也好、甸也好，任也好，大都是原来与殷分立的方国被殷征服。方国被征服而依附于殷，这是殷时诸侯形成的主要方式。“自彼氏羌，莫敢不来享，莫敢不来王”（《诗·殷武》），商后人虽对祖先的功业有所夸饰，但把诸侯的服属归结为“来享”“来王”，这是非常正确的。

2. 殷和外服的不平等方国联盟

方国被殷征服，成为殷的诸侯，不等于他们原来的邦族国土从此就合并于殷。服，